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

聯絡人:李佩芬

電話: (02)23565239 傳真: (02)23566315

電子信箱: moi5392@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000217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020D0008498-1.pdf)

主旨: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第2項規定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及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寺廟或宗教團體 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解釋令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公所。

說明: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以下簡稱本條)相關規定執行事宜,前經本部於99年7月8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會議紀錄並經本部以99年7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90148813號函抄送相關機關在案,惟嗣有臺中縣、彰化縣及新竹市等3縣(市)政府就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一)第2點有關本條第2項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提出修正建議。為資周延,案經本部再於99年12月29日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條第2項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研商並獲致結論(會議紀錄業經本部以100年1月3日台內地字第0990262572號函抄送在案),並已將會議所獲結論整理納入本解釋令。本條第2項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請依本解釋令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T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新北市鶯歌區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嘉義縣民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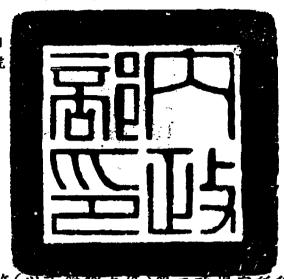
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公

地行政科、編定管制科、地籍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00021778 號

裝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九條(以下簡稱本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及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寺廟或宗教團體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下,自即日生效:

- 一、本條之立法意旨係將日據時期已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登記,或移轉後被日本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為公有,但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土地,以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方式辦理;惟考量該贈與之公有土地如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日後又須辦理徵收,將有礙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利用,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該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現地勘查認定已實際作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共設施使用者。
- (三)需用土地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之土地,經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保留者。
- 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 與公有土地,應檢附申請贈與之土地於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其 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致登記 為公有之權利證明文件。該權利證明文件,指檢附日據時期 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為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

部長江直樺